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458 号

国际商会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DG 458)

ICC Uniform Rules on Demand Guarantee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458 号

**国际商会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DG 458)
ICC Uniform Rules
on Demand Guarantees**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5

书名原文:ICC Uniform Rules on Demand Guarantees

ISBN 7-80078-880-6

I. 国... II. 国... III. 国际贸易-担保-规则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0685 号

书名/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

ICC Uniform Rules on Demand Guarantees

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75 字数/43 千字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80-6/D·769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译者:段东辉

译审:李海峰

Published in 1992 by

ICC PUBLISHING S. A.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Copyright (c) 1992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ta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ICC Publishing S. A.

ICC Publication No. .458

本书系国际商会出版物 458 号,其英文版由国际商会出版社(ICC Publishing S. A. ,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于 1992 年出版。

版权(c) 1992

国际商会

所有权利皆被保留。未经国际商会出版社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

员会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一图表、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复印、录制或信息提取系统一复制或拷贝本书的任一部分。

译者的话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全球化、交易种类的增多以及交易金额的增大,国际社会对保函的需求也日益增多,特别是在国际借贷、项目融资、工程承包、招投标、租赁、劳务输出及技术合作等领域,由于期限长、金额大、风险高,一方在基础合同中所作的承诺已不足以防范风险,更加需要由第三方出具保函对合同价款的支付和合同的履行等事项提供担保。作为一种较为新型的信用工具,保函具有两项主要职能:一是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保证;二是作为合同违约时对受害方补偿的工具或对违约责任人的惩罚手段。上述职能使保函的使用范围远远大于一般的商业信用证。

保函种类繁多,性质各异,适用范围广泛,方式灵活。但各国关于保函的立法各有不同,保函纠纷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保函业务的顺利开展。有鉴于此,国际商会、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协调和统一各国在保函领域的实践。1978年,国际商会以第325号出版物公布了《合同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以下简称URCG325),这是国际商会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保函的统一规则。为了使URCG325得以顺利适用,国际商会在1982年出版的第406号出版物——《合同保函统一规则示范格式》中对URCG325所规范的几种保函及相应的索赔书制定了示范格式。但是,URCG325对保函各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的过分强调不符合在国际贸易走向买方市场的大背景下受

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

益人一方出于其在国际经济交易中的优势地位而要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其权益的愿望,因此,URCG325 未被各国金融界和工商界普遍接受。为弥补 URCG325 的不足,国际商会于 1988 年 1 月拟定了《担保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Guarantee)。由于种种原因,该规则未能以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公布。之后,国际商会辖属的曾经非常成功地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和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就见索即付保函制定了新的规则。新规则由专门成立的起草小组最后定稿并由上述两个委员会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和 11 月召开的会议上通过,同年 12 月获国际商会执行局批准。此次工作的成果——《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 URDG458)于 1992 年 4 月出版。URDG458 不仅反映了联合工作组及起草小组的专家的意见,而且代表了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国际商会各国家委员会、商业协会及世界各地有关专家的观点,是集体智慧与经验的结晶。

值得注意的是,URDG458 的引言指出备用信用证业已由《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1983 年版,第 400 号出版物)来调整。这是因为,当时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1993 年版,第 500 号出版物)以及《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1998 年版,第 590 号出版物)尚未制定,目前,备用信用证业已由 UCP500 或 ISP98 来调整。

URDG458 不仅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从事国际借贷、

项目融资、工程承包、招投标、租赁、劳务输出及技术合作的企业提供了从事见索即付保函业务的统一规则,而且为律师、法院和仲裁机构提供了解决相关争议的依据,当然,URDG 458 也是国际贸易领域和金融领域进行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重要文献。

URDG458 自生效以来,我国尚无标准中文译本。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此次组织对 URDG458 的翻译,是希望藉此规范 URDG458 的中文译本,以促进见索即付保函业务的顺利开展,减少争议的发生,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

ICC CHINA 已经并将继续翻译出版大量实用的国际商会出版物。请关注其网站 www.icc-china.org 上刊登的最新信息。

译 者

2004 年 4 月 28 日

引 言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是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和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联合工作组以及为最后定稿而设立的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本规则旨在于全球范围内适用于见索即付保函,也就是保函、保证或者其他付款承诺,在该承诺项下,当提交书面的付款要求以及保函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后担保人或者出具人即有义务进行付款,而不以基础交易中被担保人是否实际违约为转移。

见索即付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区别是,只有当被担保人违约时,支用见索即付保函才是适当的。但是,如同跟单信用证的开证人一样,担保人仅仅处理单据,而不考察事实上是否发生了违约。

备用信用证业已由《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1983 年版,第 400 号出版物)来调整。它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全能的金融支持工具,较见索即付保函更为广泛地应用于金融和商业活动中,并且经常涉及到见索即付保函很少遇到的做法和程序(例如,保兑、为银行自身开立、向开立人以外的一方提交单据),从而使得备用信用证更类似于跟单信用证。因此,虽然备用信用证在技术上属于见索即付保函的定义范围,可以预见的是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将继续使用 UCP,因为就备用信用证的特别需求而言,UCP 更为详细和适合。

本规则不适用于有条件的保证或者其他从属性的承诺,在该承诺项下担保人仅在被担保人实际违约时才承担付款义务。上述担保

工具被广泛地使用,但是在性质上与见索即付保函不同,不属于本规则调整的范围和目的。

之所以制定本套新规则,是由于 1978 年国际商会《合同担保统一规则》(第 325 号出版物)未获得普遍接受。这一新规则更准确地反映了见索即付保函交易所涉各方的不同利益。但是,由于第 325 号出版物继续在某些范围内适用,因此,该出版物在现时仍然有效,以便能够适用于那些更愿意使用该规则的当事人。第 325 号出版物的未来将根据其使用情况在将来予以重新评估。

受益人

受益人希望就被担保人在基础交易中不履行义务的风险获得见索即付保函所提供的保障。见索即付保函实现了这一目的,当基础交易中的义务未获履行时,受益人可以迅速获得一笔款项。

被担保人

在认可受益人的需要的同时,基于公平与诚信的考虑,被担保人有权利获得关于其被称违约及违约事由的书面通知。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消除受益人通过不正当的索偿对保函的滥用。

担保人

适用本规则时,见索即付保函除了规定提交书面的付款要求和其他指定的单据外,不得规定其他任何付款条件。特别是,见索即付保函的条款不得要求担保人判断受益人和被担保人是否履行了他们在基础交易项下的义务,因为这与担保人是无关的。保函的措词应当清楚和明确。

指示方

新规则认可了指示方向担保人转递被担保人或其代表发出的指示,并就该指示提供反担保这一普遍存在的实务做法。

其他

国际商会希望鼓励对所涉各方都公平的良好的见索即付保函惯例,并且相信本规则通过认可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会较好地平衡各方利益。与1978年出版的国际商会规则相比,本规则有利于受益人的一项主要变化是,不再要求所有保函项下受益人索偿时必须提交支持其要求的仲裁裁决或者其他独立的证明单据。但是,如果保函要求提交此类证明,这也仍然在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内。本新规则还加入了有关反担保函的规定。

适用本规则的所有见索即付保函的一个特点是在提交了一份或多份单据后获得付款。见索即付保函规定的单据要求差别很大。有的见索即付保函在提交了简单的书面付款要求后即予以付款,而不需要违约声明或者其他单据要求。有的见索即付保函则要求提交判决或者仲裁裁决。

在这两类极端的见索即付保函中间存在各种中间形式的见索即付保函,例如要求由受益人出具违约声明,指明或者不指明违约性质的保函,或者要求提交由工程师或者检验员出具的证明的保函。所有这些保函都属于本新规则调整的范围。

但是,在保护受益人利益的同时,也需保护被担保人免受保函项下不正当的索偿的侵害,这二者需要平衡。国际商会认为,依照平等和公平交易原则,规定索偿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应当至少随

附由受益人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违约及其违约事由的声明是合理的,本规则第 20 条对此作了规定。连这一要求都希望回避或者改变的一方有权如此行事,但是必须通过在见索即付保函中有意识地采用条款来排除或者修改第 20 条的内容。但是,第 20 条与第 2 条(b)和(c)款以及第 9 条和第 11 条一道,也清楚地表明担保人与任何违约声明的适当性无关。当然,单据必须在表面上与见索即付保函一致,当单据表面上存在不一致时,受益人即无权获得付款。另外,本规则并不影响国内法律关于欺诈性的或者明显的滥用或者不正当支用保函的原则或规则。

像 UCP 一样,当保函中明确援引本规则时,本套规则即予以适用,其成功还依赖于国际商业社会对它的使用。国际商会,通过其国家委员会和国际论坛,将强有力地鼓励实业界和金融界遵守本规则,以保证见索即付保函做法的统一。

目 录

A. 本规则的范围与适用	(3)
第一条	(3)
B. 定义与一般规定	(4)
第二条	(4)
第三条	(5)
第四条	(5)
第五条	(6)
第六条	(6)
第七条	(6)
第八条	(6)
C. 义务与责任	(7)
第九条	(7)
第十条	(7)
第十一条	(7)
第十二条	(7)
第十三条	(8)
第十四条	(8)
第十五条	(8)
第十六条	(8)
D. 付款要求	(9)
第十七条	(9)

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URDG 458)

第十八条	(9)
第十九条	(9)
第二十条	(9)
第二十一条	(10)
E. 有效期限的规定	(11)
第二十二条	(11)
第二十三条	(11)
第二十四条	(11)
第二十五条	(11)
第二十六条	(11)
F. 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13)
第二十七条	(13)
第二十八条	(13)

Contents

INTRODUCTION	(17)
A.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22)
Article 1	(22)
B. DEFINITIONS AND GENERAL PROVISIONS	(23)
Article 2	(23)
Article 3	(24)
Article 4	(25)
Article 5	(25)
Article 6	(25)
Article 7	(26)

Article 8	(26)
C. LIA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27)
Article 9	(27)
Article 10	(27)
Article 11	(27)
Article 12	(28)
Article 13	(28)
Article 14	(28)
Article 15	(29)
Article 16	(29)
D. DEMANDS	(30)
Article 17	(30)
Article 18	(30)
Article 19	(30)
Article 20	(31)
Article 21	(31)
E. EXPIRY PROVISIONS	(32)
Article 22	(32)
Article 23	(32)
Article 24	(32)
Article 25	(33)
Article 26	(33)
F.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35)
Article 27	(35)
Article 28	(35)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1992 版)

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

